

主旨:本公司自 110 年 9 月 6 日起，實施國內外期貨帳戶合  
併交易額度控管機制

=====

說明:本公司自 110 年 9 月 6 日(星期一)起，針對交易人從事期貨及  
選擇權商品的交易額度(委託中及未沖銷期貨、選擇權部位所需保證  
金之總額)，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之財力證明者，其國內加國外期  
貨帳戶(依總歸戶控管)合計不得逾越所申請核准之交易額度。

內容如下:

1. 屆時所申請核准之交易額度將預設在國內帳戶。
2. 客戶如欲交易國外商品請與您的業務員聯絡調整國內外交易額度  
或提供超過 50 萬的財力證明，否則將無法新增委託，僅能就留倉  
部位平倉。
3. 實施對象為自然人及一般法人，專業投資機構不適用此作業規  
範。

華南期貨交易結算部 敬啟